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郭庭妤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9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(主管)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